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孝泉镇场镇环卫社会化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孝泉镇场镇环卫社会化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德阳市区海旺建材经营部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德阳市区海旺建材经营部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1月17日



注: 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十二条规定,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或填报内容不全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

政策作为无效标处理。

2. 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。

